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1. 重選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卓莉萍女士、喻旻昕先生、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之委任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董事會不再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參加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已分別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1. 重選周敏輝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2. 提名李迅雷先生、羅平先生及王桂芝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何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本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非職工監事，連同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的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組成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的委任，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理清職責邊界，加強權利制衡，對董事會構成及職權、會議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梳理，同時對監事會的職權進行調整，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 I.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行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

1. 重選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名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及李水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卓莉萍女士、喻旻昕先生、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的任期將自獲本行股東（「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曾暉女士、駱小林先生、鄧永航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楊愛林先生及劉興華先生之委任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董事會不再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參加第三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張旺霞女士已分別確認就其離任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本行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年度考核情況核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擬定薪酬支付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將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非執行董事於本行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本行《獨立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有關建議免去執行董事及解聘行長的公告。經董事會考慮評估，羅焱先生之管理風格及理念與本行之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不完全一致，故考慮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免去羅焱先生本行執行董事職務。羅焱先生認為，其並無違法違紀，不存在未能完成本行經營指標的情況，未在本行經營過程中產生重大失誤或給本行帶來重大風險，羅焱先生建議解聘要有更充足的理由或延遲召開董事會。除解聘事項外，羅焱先生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同意見。董事會認為，羅焱先生之管理風格及理念與本行業務發展及實際需求不完全一致，其在任職期間整體管理表現未能達到董事會的期盼。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解聘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上述外，董事會並無與羅焱先生產生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日起，羅焱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II.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行第二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要求，本行將進行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1. 重選周敏輝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2. 提名李迅雷先生、羅平先生及王桂芝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何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由於任期屆滿，本行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三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SHI Jing先生及于晗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上述非職工監事，連同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的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組成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的委任，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 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 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 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 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本行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支付方案》，境內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萬元，境外外部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0萬元。股東監事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

### **III. 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提升董事會履職能力，理清職責邊界，加強權利制衡，對董事會構成及職權、會議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梳理，同時對監事會的職權進行調整，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 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昌，2022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暉女士，51歲，研究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自1992至2003年，曾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永修縣支行、原江西省分行金管處，並擔任非銀處科員、南昌中支非銀處副科長、科長。自2003年12月至2022年3月，曾女士先後擔任江西銀監局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處長、處長、局團委書記，九江銀監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江西銀監局人事處（黨委組織部）處長，江西銀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江西銀保監局黨委委員、副局長，中國銀保監會廈門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廈門市第十三次黨代會代表、廈門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廈門市人大財經委兼職副主任。曾女士曾於2001年4月至6月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選派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工作進修；2018年2月至4月受中國銀監會選派參加中央黨校廳級幹部進修班培訓。

駱小林先生，50歲，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村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行之前，駱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先後任職於：江西省湖口縣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貸處、江西省分行辦公室。自2002年3月到2017年5月，駱先生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並先後擔任：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客戶一處副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副處長兼剛果（金）工作組副組長、評審處副處長及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公室，擔任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駱先生任職於江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擔任副局長。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喻旻昕先生**，44歲，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碩士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喻先生曾任江西省外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經理，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等職務；期間，喻先生兼任南昌市信仁富基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鄧永航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江西聯合股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鄧先生曾任江西紙業股份公司助理工程師、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江西省高速集團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處經理、江西省高速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省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熊潔敏女士**，36歲，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熊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員工（期間交流至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象南支行）、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專員、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同業部高級專員；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投資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單元經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洪城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單元經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掛職任中國農業銀行南昌西湖支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掛職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卓莉萍女士**，49歲，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統計師。卓女士自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劃處科員。自2006年2月至2018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劃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卓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2004年4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國家統計局授予中級統計師資格。

**李水平先生**，53歲，中央黨校大學畢業，現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任餘干縣團林小學教師；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西教育學院團委幹事（其間：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江西教育學院政史專業學習）；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其間：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下派進賢縣雲橋鄉幫助災區恢復生產重建家園經濟發展）；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科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管專業學習）；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企業體制處）副處長；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企業上市處副處長、企業上市處處長、規劃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劃處處長、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負責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金融（企業上市）工作辦公室主任（副縣級）（其間：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南昌市委黨校2008年第二期縣幹班學習）；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黨組書記（其間：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江西省委黨校第43期中青班學習，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南昌市委黨校2019年第78期縣幹班學習）；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南昌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顯榮先生**，59歲，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彼曾任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0900）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聯交所證券代碼：008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1786）、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聯交所證券代碼：874）、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聯交所證券代碼：3948）、威楊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08509）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代碼：6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委員、建造業議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委員。

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和顧問、會計及財務經驗。

**王芸女士**，56歲，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8年7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見習助教、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碩士生導師。2020年11月至今，擔任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瑞林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

**楊愛林先生**，53歲，博士學歷。楊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法正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江西省委黨校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期間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在職攻讀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獲法律碩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博士研究生畢業，獲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華邦律師事務所律師、主任；2021年6月至今兼任江西省軍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劉興華先生**，49歲，博士學歷，現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在南昌大學信息管理科學系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助教、助理研究員（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攻讀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學院副院長。

## 附錄二：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簡歷

### 1. 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

李迅雷先生，58歲，碩士學位，現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副理事長，九三學社中央委員。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1985年9月至1993年9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圖書館工作；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上海財經大學財經研究所助理研究員；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長；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長；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研究所所長、國泰君安證券公司銷售交易總部總經理（其間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總裁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總經濟師，首席經濟學家，兼任國聯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研究與機構業務委員會主任；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6837）副總裁兼首席經濟學家；2016年12月至今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18）首席經濟學家兼機構委主任。

羅平先生，64歲，碩士學位，現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高級研究員和對外經貿大學的兼職教授。羅先生於1977年4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一司和銀管司幹部、副處長及處長。2004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國際部副主任，2007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培訓中心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昆侖銀行黨委委員、監事長。2018年至今，任石嘴山銀行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富滇銀行獨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唐山銀行外部監事。

王桂芝女士，61歲，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廣東金融智庫副理事長，中山大學管理學院MBA、MP導師。王女士歷任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系副主任，廣發銀行總行規劃與管理部總經理，廣發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兼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1年7月任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2013年起兼任中國銀聯監事會主席，第三、四屆粵港澳合作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等職。2018年1月－2020年9月任廣發銀行總行黨委委員、監事長。

## 2. 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

何楠先生，36歲，本科學歷。現任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雅克設計有限公司專業負責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專業負責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西景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西贛電聯合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給水排水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

周敏輝先生，57歲，現任本行股東監事，自1982年起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周先生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4月至今，周先生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監事。

周先生於1986年7月完成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王銳強先生**，68歲，現任本行股東監事。1977年至1990年，王先生歷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評稅主任。1990年至2012年，歷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合夥人；2015年至2021年6月，任新特能源（聯交所證券代碼：1799）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2019年2月至今，擔任尚乘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NYSE: AMTD/SGX:HKB）董事。王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1989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